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367号

申请人：马某强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总部大厦B座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春苑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其于2024年1月26日递交的伤残待遇核定申请进行履职的行为违法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